股票代码:002046　股票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6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15:00至2012年8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截至2012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吉林路1号 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2、审议《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3、审议《关于同意接受固定资产投资并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转增国有资本(股权)的议案》,内容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同意接受固定资产投资并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转增国有资本(股权)事项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12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吉林路1号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2046。

2、投票简称:"轴研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投票"栏目的"买卖方向"中选择"买入",在"委托价格"栏目的"委托价格"栏目中填报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04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3.00元代表议案三。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00
3	关于同意接受固定资产投资并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转增国有资本(股权)的议案	3.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投票举例

以股东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为例,其申报情况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价格
362046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股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15:00至2012年8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票程序: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名:俞玮先生。

电话号码:0379-64881139。

传真号码:0379-64881518(传真)。

电子邮箱:stock@zys.com.cn

邮政编码:471039

2、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2年8月17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　　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　　)出席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思表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3、关于同意接受固定资产投资并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转增国有资本(股权)的议案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

委托人: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2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2年7月25日上午10:30在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亲自出席8人,委托出席1人。吴宗彦董事因故未能亲自参加会议,委托杨晓蔚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杨晓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3、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轴研科工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洛阳轴研科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接受固定资产投资并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转增国有资本(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同意接受固定资产投资并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转增国有资本(股权)事项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定于2012年8月22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将采取如下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三)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四)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八)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和年均经营性现金流量两者中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4)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和年均经营性现金流量两者中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4)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3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7月20日发出通知,2012年7月25日10:30在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皮安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规划》的内容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度化建设,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4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洛阳轴研科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适应洛阳轴研科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轴研科工")的业务发展规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增资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轴研科工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5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增资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此次增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轴研科工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洛阳轴研科工有限公司

2、法人代表:李向明

3、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9日

5、注册地点: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风华路1号一期1#联合厂房

6、注册资本:500万元。

7、经营范围:研制开发、销售轴承与轴承单元;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汽车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不含国家专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复合材料及制品(不含国家专控品)及上述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凭有效备案经营)。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到2012年3月31日,轴研科工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0,025,061.44	128,851,071.34
营业利润	88,461.48	2,414,379.35
净利润	66,346.11	1,705,767.64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486,440.99	31,885,919.94
负债总额	35,679,977.30	23,145,802.36
所有者权益	8,806,463.69	8,740,117.58

三、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轴研科工是公司用来运营普通轴承及贸易的业务板块。近几年,轴研科工的营业总收入规模在1.2亿元左右,而其注册资本只有500万元,不能支撑该公司的营运规模,为补充其资金之不足,在实际运行中,由公司以向其提供借款的形式予以支持,平均来看,为其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约在1500万元。

为了适应轴研科工业务发展规模,理顺公司内部业务板块之间的经营关系,公司拟将以借款形式提供予轴研科工的资金转为对其的资本金,以现金方式向其增资1500万元,增资后轴研科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能更好的促进轴研科工生产经营的发展,增强其持续发展能力。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7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5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接受固定资产投资并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转增国有资本(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特种轴承的研制能力,公司拟向国家申请不超过2亿元资金,进行"特种轴承研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该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将转增为国有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金,由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持有或享有。

该项目须上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立项审批,最终的项目投资金额、国家拨款金额和项目建设内容以国家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持续公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将围绕特种轴承仿真设计、工艺研究、轴承材料分析评价、特种轴承研制、特种轴承试验等开展条件建设,构建柔性加工试制与检测系统,提升基础研发和自主创新水平,为特种轴承的研制生产提供保障条件和技术支持。

该项目投资不超过2.0亿元,用于设施建设及设备采购,建设周期24个月。最终的项目投资金额、国家拨款金额和项目建设内容以国家立项批复为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收到上述项目的国拨资金后,将其计入资本公积,由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独享,专款用于该项目的实施。待项目竣工验收后,上述资本公积适时转为注册资本。以上将国有资产落实为国有股权的行为,公司将在符合条件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法定程序后实施。

三、项目建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特种轴承的研制能力,巩固公司在特种轴承领域的优势地位,公司决定借助国家支持资金实施"特种轴承研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提升及巩固核心竞争力起到积极作用。

(二)存在的风险

1、不能获批的风险

该项目申请的国家专项拨款须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如果不能获批,则该项目将不再实施。

2、实施后可能会影响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项目为研发保障项目,其作用的发挥具有基础性和长期性特点,其作用的体现具有战略性,并不必然表现为短期的财务收益,因此,存在该项目建成后,其短期内所直接产生和间接支撑的效益与投入不相匹配的情形,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2-02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7月19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026),定于2012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9:00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7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根据公司需要在2012年4月20日2011年度股东大会第七项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基础上,调整拟合作银行数量,取消交通银行青岛市南区第二支行,增加招商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综合授信总额不变仍为11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要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并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2012年7月24日,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99.90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为公司控股股东。该提案人的申请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上述临时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全文于2012年7月26日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2-02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7月19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已经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026),定于2012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9:00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7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提案内容详见2012年7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公告",公告编号:2012-027)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补充公告: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9:00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7日—8月8日,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7日15:00至2012年8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环保产业园青岛金王工业园区内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3日(星期五)

四、会议召集人: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审议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投票表决)

8.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8.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8.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种类及期限》

8.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8.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8.6《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

8.7《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8.8《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8.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九)《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一)至(八)于2012年7月19日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议案(九)于2012年7月26日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七、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2012年8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二)会议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未予登记的股东,公司不能保证提供足够的座席。

(三)会议登记地点: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信函登记地址:证券事务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25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邮编:266071

联系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号码:0532-85718686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黄宝安　　证券事务代表:杨茜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九、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94	金王